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8 号

安阳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7FK2N8F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彰德路与安兴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军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时 25 分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27 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涉 VOCs 工段沥青拌和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 VOCs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2024 年 11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排污许证摘要复印件；土地证明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安阳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人员工资表；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信用公示系统截屏材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